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一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 2025 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担保计划。2026 年度，公司拟申请对外提供总额为 1,632,801.20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控制权的公司，下同）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015,351.20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及其母公司计划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累计不超过 617,45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为便于计算，本会议资料所涉美元统一按照 1 美元≈7.1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实际签署合同以最终审议通过的美元额度为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73.02%	6,500	0.82%	2026 年度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	91.45%	10,000	1.27%		否	否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0%	98.37%	245,000	31.08%	准。	否	否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5.84%	236,100	29.95%		否	否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3.39%	57,400	7.28%		否	否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100%	92.69%	5,363.55 万美金	4.83%		否	否
合计		-	-	593,081.21	-	-	-	-

##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48%	720	0.09%	2026 年度内有效,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3.51%	5,400	0.69%		否	否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5.13%	117,200	14.87%		否	否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11.13%	4,300	0.55%		否	否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2.56%	18,550	2.35%		否	否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49.29%	94,500	11.99%		否	否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95%	45,000	5.71%		否	否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62.35%	129,500	16.43%		否	否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100%	52.25%	1,000 万美 金	0.90%		否	否
合计		-	-	422,270	-	-	-	-

## 二、对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瑞茂通 供应链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49%	60.39%	5,390	0.68%	2026 年 度内有 效,具 体担 保期 限以 实 际签 署 协 议为 准。	否	否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54.59%	21,560	2.74%		否	否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30.46%	10,000	1.27%		否	否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65.06%	31,700	4.02%		否	否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	69.63%	73,500	9.33%		否	否
	合计	-	-	142,150	-		-	-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适当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和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为支持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源”)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作为中平能源持股 49%的股东,为平煤集团在不超过 102,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

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的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为兴瑞实业提供借款或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作为兴瑞实业持股 49%的股东，为航空港投资集团在不超过 14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向陕煤供应链提供授信额度支持等，公司作为陕煤供应链持股 49%的股东，为陕煤供应链在不超过 220,5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国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疆”）的业务发展，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内蒙古国疆持股 49%的股东，为内蒙古国贸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

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及签约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6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会议资料发布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6,958.675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3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15,398.675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7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承担子公司借款到期连带清偿责任风险的逾期担保余额 174,713.15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5%，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审议。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法人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40100MADFJ5GE8D
2	法人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91641200MA76K5D782
3	法人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11624MA9L49QK8R
4	法人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72.22%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27.78%	914101003995901287
5	法人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10100MA9EYYQ505
6	法人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 持股 100%	/
7	法人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10228076551677Q
8	法人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60000MACPY9M1XB

9	法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80%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91410100MA4620019F
10	法人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101073122523971
11	法人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95.95%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REX COMMODITIES PTE. LTD. 持股 4.05%	91120101MA81YR669E
12	法人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21200669638209N
13	法人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05033147937523
14	法人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1698246669Q
15	法人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6	法人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公司持股 49%	91330182MA2HY5U306
17	法人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 公司持股 25%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 持股 24%	91371000MA3R0P988H
18	法人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91371100056216898D

19	法人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公司持股 25%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 持股 24%	91370600MA3NBY882U
20	法人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1% 公司持股 49%	91610138MA6X3K6K0G
21	法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u>为参股公司中平能源的控股股东</u>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15%, 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914100006831742526
22	法人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u>为参股公司兴瑞实业的控股股东</u>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47%, 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91410100055962178T
23	法人	内蒙古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u>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国疆的控股股东</u>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91150100MA0NPEG8X4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人民币)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890.77	27,668.73	10,222.04	0.00	107.07	15,699.25	5,284.28	10,414.97	596.74	414.97
2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773.78	126,000.56	11,773.22	4,574.82	673.49	59,362.77	47,480.92	11,881.84	65,404.33	845.29

3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2,066.42	100,402.70	1,663.72	192,890.30	6,054.79	103,754.27	108,145.33	-4,391.07	174,622.71	-19,449.05
4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7,043.54	718,279.85	228,763.68	319,724.63	3,918.62	913,739.26	681,094.20	232,645.06	349,486.85	5,339.14
5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055.64	140,943.64	51,112.00	25,431.77	524.24	144,040.20	92,952.44	51,087.76	110,557.18	225.22
6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CHARTERING PTE. LTD.	45,104.49	41,808.87	3,295.63	140,258.42	1,405.48	60,870.37	58,939.62	1,930.76	221,213.31	3,340.70
7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150.06	76,351.14	36,798.92	148,154.23	484.05	119,391.63	83,076.76	36,314.87	194,631.81	923.00
8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330.76	11,949.37	10,381.39	0.85	157.47	18,403.58	8,179.66	10,223.92	15,557.97	183.66
9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7,527.06	298,005.52	159,521.54	290,839.80	1,530.56	512,488.84	354,497.86	157,990.98	745,105.85	999.04
10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8,419.35	3,163.44	25,255.91	2,808.60	591.58	28,005.95	3,341.62	24,664.32	4,797.66	2,292.17
11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4,887.01	140,694.14	84,192.87	23,326.82	366.67	174,464.64	90,638.44	83,826.20	43,085.99	2,109.25
12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12,828.01	252,766.87	260,061.14	11,831.64	219.21	523,085.68	263,243.75	259,841.93	15,260.41	3,696.39
13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798.87	39,379.99	36,418.87	0.00	614.80	69,102.38	32,698.30	36,404.08	1,044.30	401.16
1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5,875.34	184,473.84	111,401.50	60,322.39	2,361.65	390,845.84	274,205.99	116,639.85	152,358.44	3,610.46

15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HK) LIMITED	68,846.53	35,969.93	32,876.6 1	42,466.8 0	4,016.9 2	108,717.9 9	79,425.9 5	29,292.0 4	204,254. 46	4,758.6 0
16	杭州德通物产有限公司	41,653.93	25,153.02	16,500.9 1	80,708.1 9	639.07	43,360.26	27,201.0 5	16,159.2 1	85,381.2 9	553.58
17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901.72	66,001.87	54,899.8 5	220,507. 42	627.95	125,824.5 1	71,553.8 1	54,270.7 0	204,243. 92	783.16
18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1,917.76	52,363.95	119,553. 81	298,916. 91	1,106.9 6	190,166.6 0	71,719.7 5	118,446. 85	725,557. 18	2,944.6 1
19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313.87	102,345.0 0	54,968.8 6	209,259. 24	1,404.7 3	84,690.17	31,126.0 1	53,564.1 6	220,786. 96	1,872.0 7
2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2,927. 43	1,143,986 .69	498,940. 74	3,658,62 9.57	17,928. 46	1,458,151 .46	976,701. 86	481,449. 60	4,910,77 5.31	17,477. 41
2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33,643 .39	19,974,13 5.56	8,659,50 7.83	11,531,8 11.52	1,811.5 9	26,383,82 1.50	18,153,9 75.35	8,229,84 6.15	16,884,4 68.60	244,004 .66
22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85,641 .20	22,611,71 7.60	11,873,9 23.60	4,793,44 5.65	6,667.9 8	32,664,87 4.07	21,929,5 07.92	10,735,3 66.15	5,239,70 7.32	7,421.7 9
23	内蒙古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921,43.17	526,78.41	39,464.7 6	65,750.9 7	639.90	72,923.28	32,868.3 6	40,054.9 2	62,675.4 5	-34.42

## 议案二：关于制定《瑞茂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茂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附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体系、策略必须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动态调整;

(二) 绩效联动原则,薪酬水平与经营效益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业绩成果、个人贡献相匹配,实现个人与企业经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与稳定发展;

(三)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奖罚对等,薪酬收入与责任、贡献、风险相统一,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四) 坚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至上的原则,薪酬体系应能有效规避短期行为,促进长期价值创造。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设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与津贴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责任及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具有相对稳定性。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考核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福利与津贴包括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履职提供的餐费、通讯等必要的职务消费和补贴。

###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调整

**第八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管理规则执行。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薪酬调整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服务，可随着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适时评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合理性，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二) 薪酬调整需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水平、市场薪酬变化及个人履职情况等因素。

**第十二条** 薪酬扣减及追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扣减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或追回已发放部分或者全部绩效奖金：

(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决策失误或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 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三)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执行。